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立会专字[2021]3240号
客 户 名 称：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1-10-09 09:58:06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丹旸
余苗荣



05122021100002739728
报告文号：苏立会专字[2021]3240号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2-68187030
传 真：0512-68187019
通 讯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2号楼10楼1003、1007、1010室
电 子 邮 件：danbiao.ni@cpalx.com
事务所网址：www.cpalixin.com.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二号楼1010室

Add: No. 209, Zhuyuan Rd. Suzhou New

District Block 2-1010

TEL: +86-512-6818-7020

FAX: +86-512-6818-701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苏立会专字(2021)3240号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资产负债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负债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产负债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5]48号文件批准设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21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4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系由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FKUDA METAL FOIL AND POWDER CO.,LTD)、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EVER GREEN CAPITAL (HK) LTD)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12400002046号营业执照。

一、公司概况（续）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5%股权。2015年12月25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5]54号），确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上述5%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9年10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苏州市国资委苏国资产【2019】64号的批复，同意股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计6000万元出资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8日，上述投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事项完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已领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295260321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2101-2105、2112-2113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征。

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批发。

（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28日至2045年01月27日。

二、编表基准

公司法定财务报表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法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六）金融工具（续）

1、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六）金融工具（续）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六）金融工具（续）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续）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六）金融工具（续）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4	19.2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三)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八）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1、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续）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十）长期资产减值（续）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十二）收入

1、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报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上述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经审计调整后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送审报表数	审计调整后余额
资产总额	2,809,833,648.43	2,813,746,074.04
负债总额	2,437,029,958.10	2,440,974,807.3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72,803,690.33	372,771,266.71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资产审计情况，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 2,813,746,074.04 元，主要明细如下：

1、货币资金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2,262,606.56	1,048,314.68
其他货币资金	202,657,083.34	0.00
合 计	204,919,689.90	1,048,314.68

2、预付款项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957,756.41	664,498.54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957,756.41	664,498.54

注：经公司管理当局判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无坏账发生迹象。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2021.06.30
	人民币元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468,288.3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4,339.62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续）

（一）资产审计情况（续）

3、其他应收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2,756,268.97	13,030,913.61
1~2年	0.00	50.00
3年以上	350.00	350.00
减：坏账准备	22,790.90	13,152.27
合 计	<u>22,733,828.07</u>	<u>13,018,161.34</u>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2021.06.30
	人民币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84,815.33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2,542.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租赁收益	46,873,605.80	58,277,022.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9,615,616.90	1,580,270,899.61
减：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96,574,586.37	104,621,538.57
未实现租赁收益	77,084,755.38	132,232,198.4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1,682,430.48	1,914,530.95
合 计	<u>861,147,450.47</u>	<u>1,399,779,654.38</u>

5、其他流动资产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64,101.37	7,786,384.86
合 计	<u>10,664,101.37</u>	<u>7,786,384.86</u>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续）

（一）资产审计情况（续）

6、长期应收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款	767,938,608.88	1,349,141,039.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995,547.82	79,734,259.60
减：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80,693.94	18,350,390.42
减：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22,232,432.20	24,857,429.69
合 计	689,229,934.92	1,226,198,959.60

7、固定资产

类别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 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8,683.41	22,994.00	0.00	271,677.41
合 计	248,683.41	22,994.00	0.00	271,677.41
累计折旧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735.04	12,240.78	0.00	199,975.82
合 计	187,735.04	12,240.78	0.00	199,975.82
净 值	60,948.37			71,701.59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净 额	60,948.37			71,701.59

注：经公司管理当局判断，至2021年6月30日止固定资产无显著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使用权资产

类别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 值				
租赁天都北楼	0.00	4,128,339.31	0.00	4,128,339.31
合 计	0.00	4,128,339.31	0.00	4,128,339.31
累计折旧				
租赁天都北楼	0.00	419,831.10	0.00	419,831.10
合 计	0.00	419,831.10	0.00	419,831.10
净 值	0.00			3,708,508.21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净 额	0.00			3,708,508.21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续）

（一）资产审计情况（续）

9、无形资产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06.30
类 别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669,836.65	0.00	0.00	669,836.65
合 计	669,836.65	0.00	0.00	669,836.65
累计摊销				
软件使用权	166,131.66	33,491.82	0.00	199,623.48
合 计	166,131.66	33,491.82	0.00	199,623.48
净 值	503,704.99			470,213.17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净 额	503,704.99			470,213.17

注：经公司管理当局判断，至2021年6月30日止无形资产无显著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21.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19,898.62	5,779,974.66	39,026,908.67	9,756,727.17
计提的工资薪酬	1,686,394.08	421,598.52	1,877,484.14	469,371.04
合 计	24,806,292.70	6,201,573.18	40,904,392.81	10,226,098.2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设备款	162,199,183.43	150,773,579.46
合 计	162,199,183.43	150,773,579.46

五、审计情况（续）

（二）负债审计情况，审计调整后负债总额 2,440,974,807.33 元，主要明细如下：

1、应付票据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00	0.00

2、应付账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601,000.00	2,031,000.00
合 计	601,000.00	2,031,000.00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2021.06.30
	人民币元
苏州市苏医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39,540.00
苏州市昱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65,460.00
苏州四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

3、预收款项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3,231,975.29	46,668,887.96
1~2 年	5,825,583.65	9,677,949.48
2~3 年	1,395,022.01	0.00
合 计	30,452,580.95	56,346,837.44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2021.06.30
	人民币元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3,122,115.98
新沂市公共交通公司	3,197,906.61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3,201,005.36
泰州市海鑫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8,872.07
邳州世纪益圆家居有限公司	2,778,542.91

五、审计情况（续）

（二）负债审计情况（续）

4、应付职工薪酬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	3,848,326.30	1,962,029.10
合 计	3,848,326.30	1,962,029.10

5、应交税费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5,094,311.18	6,535,504.17
个人所得税	2,730.24	21,330.64
印花税	0.00	22,082.80
合 计	5,097,041.42	6,578,917.61

6、其他应付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316,342,420.55	2,343,818,037.74
合 计	1,316,342,420.55	2,343,818,037.74

6.1、其他应付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316,342,420.55	2,343,818,037.74
合 计	1,316,342,420.55	2,343,818,037.74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2021.06.30
	人民币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00.00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续）

（二）负债审计情况（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0.00	20,799.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37,282.46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2,882,506.50	1,215,856.50
合 计	19,619,788.96	1,236,656.46

8、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2021.06.30
				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4.5%	2020.6.17-2023.6.16	保证借款	16,640,000.00
合 计				16,640,000.00

注：由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9、租赁负债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付款额	0.00	4,262,475.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0.00	-452,096.90
合 计	0.00	3,810,378.98

10、长期应付款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保证金	3,300,700.00	8,550,950.00
合 计	3,300,700.00	8,550,950.00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情况（续）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审计情况，审计调整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 372,771,266.71 元，主要明细如下：

1、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2021.06.30	%	2021.06.30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55.00	165,000,000.00	55.00
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60,000,000.00	20.00
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	15,000,000.00	5.00	15,000,000.00	5.00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60,000,000.00	2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储备基金	7,355,574.17	7,355,574.17
合 计	7,355,574.17	7,355,574.17

3、未分配利润

	2020.12.31	2021.06.30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99,913.64	47,020,738.76
加：本期净利润	35,504,727.85	18,394,95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3,902.73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0,00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020,738.76	65,415,692.54

（四）损益审计情况，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日发生明细如下：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96,193,954.05	67,137,982.39
手续费收入	20,369,619.58	15,577,441.64
其他业务收入	1,070,513.18	0.00
合 计	117,634,086.81	82,715,424.03

五、审计情况（续）

（四）损益审计情况（续）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55,523,081.13	40,622,660.57
合 计	55,523,081.13	40,622,660.57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3.63	0.00
教育费附加	1,624.02	0.00
印花税	91,816.00	94,069.20
合 计	95,713.65	94,069.20

4、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	1,653,378.38	503,302.72
合 计	1,653,378.38	503,302.72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419,405.50	420,394.18
差旅费	46,173.09	30,689.53
业务招待费	178,172.61	50,757.29

五、审计情况（续）

（四）损益审计情况（续）

5、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5,151,919.78	2,486,884.17
合 计	5,151,919.78	2,486,884.17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567,938.00	1,288,042.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00.00	419,831.10
房租物业费	810,510.83	161,772.65
办公费	85,145.07	127,118.34
公务车费用	245,614.34	114,827.47
房屋建筑物维护改良	-39,370.53	87,804.06
审计费	60,003.77	80,188.68
咨询顾问费	76,415.09	52,830.19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66,993.66	33,491.82
诉讼仲裁费用	37,547.17	19,721.00
软件与维护费	52,931.39	18,935.40

6、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0.00	98,272.28
减：利息收入	2,773,704.31	2,027,473.05
银行手续费	14,000.57	11,920.66
合 计	-2,759,703.74	-1,917,280.11

五、审计情况（续）

（四）损益审计情况（续）

7、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21,890.42	8,076.23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调减	1,009,592.26	-701,969.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39.65	2,929.71
工会经费退费	0.00	19,946.00
合 计	1,032,522.33	-671,017.84

8、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48.72	-9,638.6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31,276.02	15,916,648.68
合 计	10,048,524.74	15,907,010.05

9、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经济贡献奖	0.00	10,000.00
其他	146,802.76	176,991.15
合 计	146,802.76	186,991.15

10、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11,209.57	10,052,22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2,540.18	-3,912,425.61
合 计	13,588,669.39	6,139,796.9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因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采取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的账外资产、账外负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重大或有事项进行审计，无法判断其潜在影响程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续）

（二）重大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1、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 民初 1575 号）判决如下：

（1）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82,704,861.00 元及相应的滞纳金 1,354,886.26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际支付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之日）；

（2）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695,546.00 元；

（3）若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吴道洪对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租金已按损失类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2、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505 民初 6679 号），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2,597,474.68 元及滞纳金 15,584.85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后以租金 2,597,474.68 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60,0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29,442.00 元，减半收取 14,72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9,721.00 元，由被告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

（4）被告合肥蓝蓝科贸有限公司、安徽天地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超、陈潞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了 20.00 万元外，尚未收到上述其他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租金已按损失类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续）

（三）公司账面未计提 2021 年 1-6 月的年终奖，公司 2020 年度账面计提了人员年终奖 199.2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人员年终奖预算数为 232.00 万元，因公司年终奖是根据全年的实际工资发放数据计提，故本次净资产审计未对 2021 年 1-6 月人员年终奖进行调整。

七、审计结论

除本报告第六项提及的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经审计调整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813,746,074.04 元、负债总额为 2,440,974,807.33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771,266.7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叁亿柒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整）。

八、审计建议等说明

本报告中的资产价值主要是按照公司执行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所计算的账面金额，实际资产价值以评估值为准。

九、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公司各位股东了解资产账面价值使用。

- 附送：1、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2、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表；
3、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调整表；
4、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调整分录汇总表。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新区竹园路 209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行 次	期 末 余 额 (2021.06.30)	年 初 余 额 (2020.12.31)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 次	期 末 余 额 (2021.06.30)	年 初 余 额 (2020.12.31)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048,314.68	204,919,689.90	短期借款	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应付票据	37	-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付账款	38	2,031,000.00	601,000.00
应收票据	5	-	-	预收款项	39	56,346,837.44	30,452,580.95
应收账款	6	-	-	合同负债	40	-	-
应收款项融资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1	1,962,029.10	3,848,326.30
预付款项	8	664,498.54	957,756.41	应交税费	42	6,578,917.61	5,097,041.42
其他应收款	9	13,018,161.34	22,733,828.07	其他应付款	43	2,343,818,037.74	1,316,342,420.55
存货	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1,236,656.46	19,619,788.96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流动负债	45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流动负债合计	46	2,411,973,478.35	1,575,961,15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1,399,779,654.38	861,147,450.47	非流动负债:	47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7,786,384.86	10,664,101.37	长期借款	48	16,640,000.00	24,9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22,297,013.80	1,100,422,826.22	应付债券	49	-	-
非流动资产:	16	-	-	租赁负债	50	3,810,378.98	-
长期应收款	17	1,226,198,959.60	689,229,934.92	长期应付款	51	8,550,950.00	3,300,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预计负债	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递延收益	54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
固定资产	22	71,701.59	60,94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29,001,328.98	28,280,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2,440,974,807.33	1,604,241,858.18
油气资产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	-
使用权资产	26	3,708,508.21	-	实收资本(股本)	6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470,213.17	503,704.99	其他权益工具	61	-	-
开发支出	28	-	-	资本公积	62	-	-
商誉	29	-	-	减: 库存股	63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其他综合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0,226,098.21	6,201,573.18	盈余公积	65	7,355,574.17	7,355,5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150,773,579.46	162,199,183.43	未分配利润	66	65,415,692.54	47,020,73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391,449,060.24	858,195,34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372,771,266.71	354,376,312.93
资产总计	34	2,813,746,074.04	1,958,618,1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2,813,746,074.04	1,958,618,171.11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
报告附件专用章
56

附送2:

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2021年1-6月)	上期金额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82,715,424.03	117,634,086.81
减: 营业成本	2	40,622,660.57	55,523,081.13
税费及附加	3	94,069.20	95,713.65
销售费用	4	503,302.72	1,653,378.38
管理费用	5	2,486,884.17	5,151,919.78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917,280.11	-2,759,703.74
其中: 利息费用	8	98,272.28	-
利息收入	9	2,027,473.05	2,773,704.31
加: 其他收益	10	-671,017.84	1,032,522.3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	-15,907,010.05	-10,048,524.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	24,347,759.59	48,953,695.20
加: 营业外收入	19	186,991.15	146,802.76
减: 营业外支出	20	-	7,100.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	-	3,190.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4,534,750.74	49,093,397.24
减: 所得税费用	23	6,139,796.96	13,588,669.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8,394,953.78	35,504,727.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8,394,953.78	35,504,727.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	-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